

开封市龙亭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开封市龙亭区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 “先打后补”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的通知》(豫农文〔2024〕439号)《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文〔2021〕333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全市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先打后补”工作,结合《开封市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先打后补”工作实施方案》及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预防为主”和“加强领导、密切配合,依靠科学、依法防治、群防群控、果断处置”的方针,按照“整体推进,突出

重点”的要求，全面落实综合防控措施，实现畜禽“应免尽免、不留空档”的免疫目标，构建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新机制，进一步提高规模场实施强制免疫的自主性、灵活性，提升畜禽自身免疫保护水平，保障我区畜牧业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

二、工作目标

深入推进强制免疫补助“先打后补”改革，简化补助申请程序，支持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自行采购强制免疫疫苗、自行实施强制免疫，或采用第三方服务主体免疫等形式，开展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落实养殖场户动物防疫主体责任，扩大“先打后补”覆盖范围。

三、申报条件

1、申报养殖场规模标准：生猪存栏300头或年出栏500头以上、奶牛存栏100头以上、肉牛存栏100头或年出栏50头以上、羊存栏100只或年出栏100只以上、蛋鸡存栏2000只以上、肉鸡存栏5000只或年出栏1万只以上。其它畜禽参照肉鸡标准执行。（存栏量：养殖场当年1月份直联直报信息平台备案的畜禽核准存栏数量；出栏量：养殖场产地检疫数量。）

2、申报养殖场应依法做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按照国家和我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要求，对本场畜禽实施程序化免疫，保证所有畜禽“应免尽免、不留空档”。加强生物安全管理，健全各项动物防疫制度，落实免疫、消毒、无害化处理等综合防控

措施，依法依规对病死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规范填写养殖档案、强制免疫疫苗台帐、免疫档案、无害化处理台账等，存档备查。自觉接受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动物疫病采样、监测、流调等工作。畜禽出栏前，依法向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3、申报养殖场应主动加强本场畜禽免疫效果检测，要兼顾场内不同区域、不同群体，并根据免疫抗体水平及时进行补免补防，确保群体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以上(布病除外)。

4、按规定采购、使用国家批准的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疫苗，并仅限本场使用，严禁转让和倒卖。

5、据实填报畜禽补栏、出栏、检疫等信息，及时报送疫苗采购、使用等信息，一经核实存在虚报、瞒报、谎报等问题，取消补贴资格。

四、补助方式

(一)补贴范围。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的补助对象，为自主采购疫苗、自行开展免疫且免疫合格的规模养殖场户，或者是为养殖场户提供免疫服务的第三方主体。补助畜禽为猪、牛、羊、禽，补助病种为我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规定免疫病种。

(二)补助时限。“先打后补”周期按年度核算。2024年资格申请、补贴申请及补贴统计开始时间2024年5月。养殖场户需在

2024年10月30日前，通过“牧运通”手机APP填报提交2024年度“先打后补”资质申请，补助统计截止到2025年3月10日。从2025年起，补助统计时段为当年3月11日至下年度3月10日，资质申请时间为当年3月10日前。

(三)补助标准。根据连续全饲养周期和非连续全饲养周期分别进行测算，并适时调整。同批次畜禽免疫单一病种疫苗年度补助金额计算公式参考如下：

连续全饲养周期 畜禽补助金额(元)=疫苗补助价格(元/毫升/头份)×单次免疫剂量×免疫次数×免疫计数。

非连续全饲养周期 畜禽补助金额(元)=疫苗补助价格(元/毫升/头份)×单次免疫剂量×免疫计数。

疫苗补助价格，综合考虑辖区内申报“先打后补”养殖场户的畜禽存栏数、疫苗使用量、产地检疫数、疫苗招标采购价、本地财政状况等因素确定。

(四)优化免疫评价。以区级监督抽检为主，通过实施年度动物疫病监测计划、春秋两季防疫检查、专项监测等方式，强化“先打后补”场户强制免疫效果的抽检。参照《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印发强免效果监测评价方案和智能化监测设备技术要求的通知》。开展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的规模养殖场户，当养殖存栏数量能够达到猪5000头、牛1000头、羊2000只、禽50000只以上的标准，可以通过自建实验室或者委托第三方实验室开展免

疫效果自评，一个年度至少提供1次免疫抗体检测合格报告，并对检测评价真实性负责，自建实验室和第三方检测机构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比对和认定；除上述养殖场外，其他也开展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的规模养殖场户则由区级疫控机构或由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实验室，结合春秋防开展抽检评价，其中全年抽检比例不得少于25%。对抽检免疫效果不合格场(平均抗体合格率低于70%)，经补免并检测合格的方可申请补助，补免所需疫苗费用由养殖场户承担。补免后抗体检测仍不合格或不按规定补免的，不予发放本年度补助资金。

(五)经费管理。中央和省财政补助资金按照畜禽饲养量、绩效评价等因素包干使用。对在本辖区设有多个养殖场(公司)的养殖企业(集团)，“先打后补”资金实行限额管理；对承接“先打后补”的第三方免疫服务组织，可以以事定补，包干使用。按照“谁免疫、补给谁”的原则，经社会公示无异议后，积极协调区财政于每年4月30日前将上年度“先打后补”补助资金拨付给符合条件且申请材料齐全的养殖场(户)或第三方服务主体。养殖主体是个人的，通过“一卡通”方式进行发放。

五、实施程序

(一)养殖场自愿申报。实施“先打后补”的规模养殖场户、第三方免疫服务主体须通过“牧运通”微信小程序上注册和填报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申请，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相关养殖信息。

网上提交申请的视为自愿实施“先打后补”，对规模条件范围内未申请的视为放弃“先打后补”，且停止供应政府采购强制免疫疫苗。

(二)资质审核。区农业农村部门收到网上申请后，对养殖场申报资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对不符合条件的点不通过，对异常情况及时组织现场核查。对审核通过的名单进行公开公示，及时告知养殖场，同时督促其自主开展强制免疫工作。

(三)免疫管理。通过资质审核的规模养殖场户、第三方免疫服务主体，自行选择购买国家批准的强免疫苗实施免疫，做到应免尽免，免疫密度达到100%。实时通过小程序上传补栏、出栏、疫苗采购、免疫数量、疫苗使用量、疫苗瓶二维码、疫苗包装等信息。规模场主动定期开展强制免疫疫苗的免疫效果评价，并及时上传抗体检测报告，按要求提交补贴申请。

(四)抽检核实。将强制免疫情况与产地检疫、财政补助等政策措施挂钩，区农业农村部门结合春防秋防、包村包场排查、入场采样监测等工作，定期抽查核实强免疫苗使用量、畜禽饲养量、检疫出证量等数据的一致性。对不按规定要求进行免疫的养殖场户，其饲养畜禽在检疫申报时不予受理，不予发放补助。对抽检免疫效果不合格场(平均抗体合格率低于70%)，经补免重新按要求采样送检，检测合格的方可申请补助，所需费用由养殖场承担。

补免后抗体检测仍不合格或不按规定补检的按放弃申请补助处理，不予受理其补助申请。

(五)补贴审核。区农业农村部门结合国家兽药产品追溯信息系统数据、畜禽养殖及强制免疫情况、强制免疫效果监测评价、产地检疫等凭证对补贴申请进行审核，对信息异常且无法提供有效佐证材料的按审核不通过处理。对通过审核的规模养殖场名称、补助畜禽数量及补助资金及时进行公开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拨付补贴资金。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务必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加强对“先打后补”工作的组织领导，区农业农村局有专人负责，简化补助申领条件和程序。积极协调区财政部门，及时落实强制免疫配套经费，确保资金顺利拨付到位。认真开展摸底调查，摸清辖区内养殖场户数量及养殖情况，了解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开展情况及其承接“先打后补”的可行性。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先打后补”政策宣传和技术培训，及时将补助范围、补助标准、操作程序等政策内容进行公示，确保基层防疫人员和养殖场户应知尽知。指导规模养殖场户熟悉“先打后补”流程，熟练掌握线上操作。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妥善处理困难问题。

(二)落实主体责任。树立“生产者防疫、受益者付费”理念，全面落实养殖场户动物防疫主体责任，实现“谁生产谁负责，谁

养殖谁防疫，谁受益谁付费”。给予补助只是支持提升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水平的手段之一，不是“兜底服务”。严格做好申请“先打后补”养殖场户的资质审核，监督指导养殖场户健全免疫档案，开展免疫效果监测，确保免疫质量；严格产地检疫，严查免疫记录，未按规定开展强制免疫的，一律不得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压实第三方强制免疫服务主体相关责任，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确保疫苗采购使用等合法合规。将强制免疫情况与产地检疫、财政补助等政策措施挂钩，对不配合农业农村部门监督监测、不履行强制免疫义务、因免疫不达标引发动物疫情，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非法疫苗、倒买倒卖疫苗以及在申请“先打后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养殖场户或第三方服务主体，取消其补助资格，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鼓励市场服务。在保证免疫密度和免疫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解放思想，创新工作机制，充分整合利用现有的村级动物防疫员、乡村兽医、执业兽医等基层和社会力量，区农业农村部门指导、乡镇政府组织落实、行政村配合等服务方式，引导培育一批技术过硬、服务优质、信誉良好的第三方免疫服务主体，承接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服务工作。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鼓励创新灵活多样的免疫服务模式，支持按照市场机制采取区域包干等方式明确支付标准。指导第三方免疫服务主体与养殖场户签

订服务协议，明确各方责任、义务、服务质量、技术要求以及达到的目标和效果。对暂不符合“先打后补”条件的养殖场户，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由第三方免疫服务主体实施集中免疫，整合带动中小规模养殖场户参与“先打后补”。

(四)畅通疫苗渠道。贯彻落实《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强化市场化兽用生物制品经营日常监管，支持市场机制在强免疫苗经销、采购等环节决定性作用，健全疫苗销售网络，畅通疫苗供应渠道，鼓励持有《兽药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增加强制免疫疫苗经营范围，支持疫苗经营企业经营强制免疫疫苗。允许养殖场户或第三方服务主体向疫苗生产企业或相应疫苗经营企业自主选购强制免疫疫苗，所选购的疫苗毒株必须符合我省强制免疫计划要求。养殖场户采购的强制免疫疫苗只限自用，不得转手销售。

